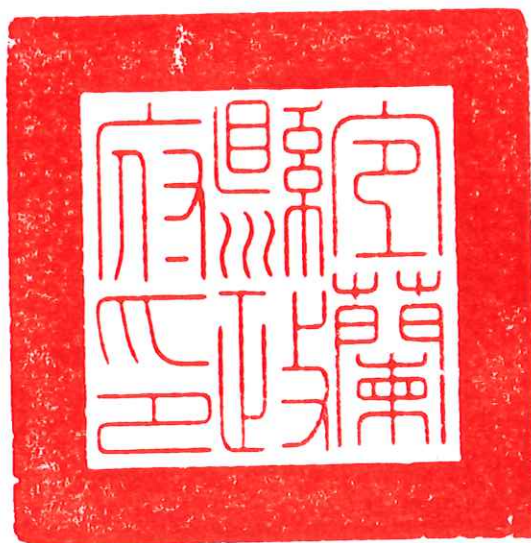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3000846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7條第2款。
- 三、制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七、電話：(03)9251000。傳真：(03)9253590。
- 八、電子郵件：ryan66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工商旅遊處處長李東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緣87年臺灣省政府實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精省作業，省府改制為行政院派出機關，所轄攤販管理業務移撥經濟部，經濟部先於88年6月30日訂頒相同名稱之「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經濟部重新制定）並自88年7月1日發布施行，後「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原省政府制定版本）再由臺灣省政府92年1月發布廢止，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現行攤販之管理，要求並列管各縣市政府制定專法規範。期間由於議員的關心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攤販輔導之有效管理，健全攤販合法制度，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規定，擬具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俾落實攤販之有效管理。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經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討論，基於實際管理作業之需要，明定之。（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劃分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攤販經營者申請營業許可證及鄉（鎮、市）公所受理後辦理事項之規定，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及期限屆滿後，申請核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各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案件經許可後，有變更者，應經鄉（鎮、市）公所許可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行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攤販集中區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一定距離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繼續營業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位明顯處。（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為攤販集中區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命停止營業。（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訂立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之法源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之設籍資格及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攤販經營許可證者之換證期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集中性攤販，仍得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攤販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市容景觀、商業秩序，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相關法令關於攤販管理事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設攤營業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經政府機關邀請或核准銷售農產品者及在道路上或特定區域之流動性夜市攤販。</p> <p>二、攤販集中區：指鄉(鎮、市)公所設置，或鄉(鎮、市)公所許可私人設置，提供三十個以上攤位予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p> <p>三、集中性攤販：指在攤販集中區內，固定營業者。</p>	<p>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經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討論，基於實際管理作業之需要，明定之。</p> <p>二、在道路上或特定區域之流動性夜市攤販，不納入本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仍由原管理機關「各鄉(鎮、市)公所」繼續管理。</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鄉(鎮、市)公所：</p> <p>(一)受理、審查攤販營業及設置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p> <p>(二)發給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及辦理營業管理事項。</p> <p>(三)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p> <p>(四)取締攤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p> <p>二、本府所屬機關：</p> <p>(一)警察局：取締攤販妨礙道路交通違規事件。</p> <p>(二)衛生局：取締攤販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事件。</p> <p>(三)環境保護局：取締攤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法令事件。</p> <p>(四)財政稅務局：辦理地方稅課徵業務。</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各權責劃分之事項。</p> <p>二、鄉(鎮、市)公所主動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輔導事宜；另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協助會商相關權管單位辦理審核事宜。</p>
<p>第四條 攤販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所有權人同意書，向營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營業許可；經許可後始得依許可之地點、時間及種類營業。</p>	<p>一、攤販經營者申請營業許可證及鄉(鎮、市)公所受理後辦理事項之規定。</p> <p>二、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及期限屆滿後，申請核發之規定。</p>



<p>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經審查文件齊備且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者，核發許可證，並副知本府財政稅務局及國稅稽徵機關。</p> <p>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重新申請營業許可證。</p>	
<p>第五條 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供領有許可證者優先使用攤位。</p> <p>鄉(鎮、市)公所於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前，應取得設置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並在該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公告期間內，民眾得陳述意見。</p>	<p>一、各鄉(鎮、市)公所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程序。</p> <p>二、攤販集中區係規劃為攤販營業區域，並無鄉(鎮、市)公所、本府人員進駐，惟執行機關鄉(鎮、市)公所，須派人定期巡視管理。</p>
<p>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填具申請書，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許可；鄉(鎮、市)公所審查文件、資料齊備，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後，許可其申請，並將資料影本送本府備查：</p> <p>一、攤販集中區內攤販成員名冊：其中應包括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二、座落土地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三、設置地點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p> <p>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區外土地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配置計畫書：集中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及攤位總數。</p> <p>(二)「環境維護計畫」並納入空氣汙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污水處理等項目。</p> <p>(三)攤販安置計畫書。</p> <p>(四)營運計畫書：設置攤販自治組織、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p> <p>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及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等規定。</p> <p>二、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經許可後，有變更者，應經鄉(鎮、市)公所許可。</p>



<p>第一項申請案件經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攤販集中區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鄉（鎮、市）公所許可；經許可後，始得變更之。</p>	
<p>第七條 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人應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選任負責人，報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備查，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具包含公共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營運計畫書，送鄉（鎮、市）公所核定後，報請本府備查。 二、維護攤販集中區之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訂定攤架、攤棚規格及攤販休業時遷移之管理事項。 四、舉發違規及無許可證之攤販。 五、協助辦理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囑託辦理事項。 	<p>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行成立一個攤販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並應負責執行之事項。</p>
<p>第八條 攤販集中區與各級學校及公有或民營零售市場間之距離，應達二百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設置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攤販集中區應距離公、民營零售市場一定距離之規定，以避免影響市場之營運作業。 二、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攤販集中區與各級學校之距離，應達二百公尺以上。
<p>第九條 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p> <p>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且應於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該管鄉（鎮、市）公所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證持有人應自行經營攤販，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繼續營業之規定。
<p>第十條 攤販經營者，應將許可證正本或影本懸掛於攤位明顯處；未懸掛者，不得營業。</p>	<p>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位明顯處。</p>
<p>第十一條 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二、將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排列整齊，並保持營業地點及周遭環境地面、水溝之清潔；所需費用由經營攤販者負擔。 三、販售飲食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 四、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五、營業設備及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 	<p>攤販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p>

<p>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令之規定，且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不得於非封閉式環境使用擴音設施。</p> <p>六、不得有污染周邊空氣品質之行為。</p> <p>七、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八、不得有妨礙交通秩序、居住安寧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p> <p>九、不得在攤位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品。</p> <p>十、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設備。</p>	
<p>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或基於其他公共利益等事由，經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其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於二個月前公告命攤販集中區停止營業，攤販經營者應無條件遷移，不得異議。</p>	<p>因情事變遷，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認為攤販集中區地點已不宜供攤販營業時，得命停止營業。</p>
<p>第十三條 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得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清潔服務費、許可證製作規費；其收費標準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發布後函報本府備查，並函送鄉（鎮、市）代表會查照。</p>	<p>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訂立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攤販領有許可證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p>	<p>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之設籍資格及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攤販經營許可證者之換證期限。</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已存在之集中性攤販，得重新申請許可，並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集中性攤販，仍得由原管理機關繼續管理。</p>
<p>第十六條 私人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公所得令申請人或負責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經鄉（鎮、市）公所許可，即擅自設置攤販集中區，或未依鄉（鎮、市）公所許可之設置計畫內容執行。</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攤販集中區許可事項有變更，未於變更前一個月報請鄉（鎮、市）公所許可。</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機構執行第七條各款所列事項。</p>	<p>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攤販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公所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攤販違反相關規範之罰則。</p> <p>二、攤販經營者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情事者，由相關機關依主管法令裁處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將許可證正本或影本懸掛於攤位明顯處。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未依鄉(鎮、市)公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未將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排列整齊，或未保持營業地點及周遭環境地面、水溝之清潔。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